

法規名稱：玩具商品標示基準

法規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 93 商 0 九三 0 二一 0 八七一 0 號公告修正

發布日期：93 年 07 月 02 日

#### 法規沿革：

1.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經 82 商二二 0 八一五號公告(82/08/18)
2.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經 84 商八四二二五四一 0 號公告修正(84/10/11)
3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 93 商 0 九三 0 二一 0 八七一 0 號公告修正(93/07/02)

#### 條文內容：

- 一、為建立玩具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但外銷玩具得依進口國及我國出口相關規定標示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
- 三、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玩具名稱。
  - (二)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
  - (三)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  - (四)適用之年齡。
  - (五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  - (六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
- 四、玩具商品應依下列方法標示：
  - (一)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  - (二)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  - (三)玩具之標示，應使用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  - (四)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，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七條規定，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。
  - (五)進口玩具出售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  - (六)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mm×1.5mm 以上。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

玩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
1.內含小物件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不適合三十六個月以下兒童使用。
2.功能性玩具（如縫紉機等）	警告：必須在成年人直接監護下使用。
3.模仿具有保護功能之玩具（如護目鏡、潛	(1)警告：意外時無保護功能。

水鏡、機車頭盔、安全帽等)	或(2)警告：對紫外線無保護功能。
4.風箏及其他飛行玩具。	警告：禁止在高電線附近使用。
5.水上玩具	警告：只可供兒童在淺水中使用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（若屬吹氣式玩具，標示位置應與吹嘴距離不得超過 10mm）
6.附有線、繩、彈性繩索，可繫於搖籃、搖床或嬰兒手推車上之玩具	警告：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，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
7.拋射體或發射玩具	警告：不得對人體發射、拋射體前端不得改裝尖銳物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
8.模仿烹飪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不得接觸火源，並請成年人在旁監護使用。

(七)特殊警告標示：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玩具，應依上款及下列規定加上特殊警告標示。

玩具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
1.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注意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xx大氣壓力或公斤力 / 平方公分。	
2.以直流電帶動之玩具或經整流器充電或帶動之玩具	警告：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。
3.漂浮玩具（如內胎、浮床、吹氣小艇等）	注意：本玩具不是救生器具，不得作為救生用品。
4.含有二乙二醇之玩具	警告：吞嚥時有害人體。
5.含有乙二醇之玩具	警告：吞嚥會造成致死傷害。
6.含有甲醇之玩具	(1)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、吞嚥時可能造成失明或致死傷害。 及(2)警告：有毒。
7.含有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或石油餾分物（如煤油、礦油、粗揮發油、汽油、礦油精溶劑）之玩具	(1)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。 及(2)警告：有毒。
8.含有松節油之玩具	警告：危險：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。
9.附有熱源裝置之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附有熱裝置，可產生高熱，請勿直接觸摸。

10.化學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適合於十歲以上兒童使用， 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
11.玩具煙火警告：不可朝向人體發射，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。	
12.含有極易燃材料之玩具	(1)警告：請遠離火源。 及(2)火焰標誌。

五、基準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。